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2日
聲請人	林谷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 1 度台上字第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2 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5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3 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 4 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94號林谷峰聲請案